

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

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

評議會轄下組織〔學院及學部聯會、學科聯會、屬會聯會、屬會、
宿生會〕

籌備委員會職權範圍章

名稱：

本籌委會定名為『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_____籌備委員會，英文譯為: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' Union, _____ Organizing Committee』以下簡稱『本籌委會』。

目的：

本籌委會乃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轄委會）之轄下組織籌備委員會註冊手續第二章而成立，本籌委會成立之目的為籌備『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_____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成立，本會英文譯名為：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' Union, _____』。

宗旨：

本會之宗旨為：

權責：

- 一 本籌委會為唯一可使用『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_____籌備委員會』之名稱的組織。
- 二 本籌委會負責草擬本會會章，並須於會章草擬完畢後，提交轄委會審閱。
- 三 本籌委會負責組織及協助本會第一屆幹事會選舉。

四 本籌委會須向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
五 本籌委會必須遵守轄委會有關籌備委員會之章則。

成員：

一. 主席一人

二. 常務秘書一人

三. 財務秘書一人

四. _____ (其他成員) _____人

五. _____ (其他成員) _____人

成員職責：

一. _____

二. _____

三. _____

四. _____

五. _____

解散：

一 本籌委會於正式註冊後壹年內，本會仍未能正式成立，本籌委會須自動解散，並須於壹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轄委會審閱。

二 本籌委會於本會正式成立後四十八小時內自動解散，並須於壹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轄委會審閱。

詮釋：

本職權範圍章之詮釋以轄委會為準。